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175号

当事人：惠东县中尔美饮用水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3230844770165
住所（住址）：惠东县稔山镇竹园村小组居委侧边瓦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钟贵荣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月16日依法对位于惠东县稔山镇竹园村小组居委侧边瓦窑的惠东县中尔美饮用水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送达了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编号：No. 食品 191223-08885的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显示该抽检批次的桶装饮用水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有：铜绿假单胞菌，检验不合格。该检验报告由当事人现场签收，对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无异议。以上事实有该公司负责人钟贵荣的陈述和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编号：No. 食品 191223-08885的检验报告结果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2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20001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生产“不合格”桶装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在该案的实际调查情况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

二、处罚款 99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